

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与 “两岸共同市场”构想

黄梅波 丁秀飞

摘要:当前两岸经济在贸易、投资、分工或在经济联系其他方面,都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2005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率国民党大陆访问团访问大陆,胡锦涛总书记与连战主席共同发布了“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其中第 3 条提出“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并促进恢复两岸协商后优先讨论两岸共同市场问题”。本文从贸易、投资角度对两岸共同市场的构建提出了设想,并对共同市场建立后对两岸贸易与投资的效应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海峡两岸;共同市场;贸易投资;效应

中图分类号:F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569(2005)05-0106-05

2000 年以来,尽管两岸政治关系紧张对峙,甚至危机重重,但两岸经贸关系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两岸投资、贸易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进展,两岸“三通”也有所推进。贸易方面,目前两岸贸易关系已十分紧密,贸易依存度持续攀升。2004 年,两岸贸易额为 783.2 亿美元,大陆成为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而台湾是大陆第二大进口市场。2004 年大陆对台湾的贸易依存度为 6.78%,台湾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为 18.03%。两岸的贸易结构也在不断升级,贸易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呈现产业内贸易的新特征。投资方面,2004 年,大陆共批准台商投资项目 4002 个,实际使用台资金额 31.2 亿美元,居大陆吸收境外投资地区的第六位。台商对大陆的投资规模、投资领域、投资区域不断扩大,投资的整体水平也有所提高。不过,两岸经贸往来在总体上仍在不正常状况下运行,迄今为止两岸经贸关系仍未走出“间接、单向、民间”的畸形格局。近年来,经济全球化趋势与区域化潮流并行发展,除了 WTO 架构下的双边或多边协商持续进行之外,许多区域性的经贸整合也在不断地发展中。东亚区域经济整合的加快,为两岸经贸合作带来了新契机,台湾若不能在这一区域经济合作的过程中取得合理的定位与参与的机会,经济势必逐渐边缘化。2005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率团访问大陆,胡锦涛总书记与连战主席共同发布了“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其中第 3 条提出“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并促进恢复两岸协商后优先讨论两岸共同市场问题”。

一、两岸共同市场的构建

根据区域内生产要素的流动程度和成员国之间相互让渡的权利的多少,区域贸易合作可划分为优惠贸

作者简介:黄梅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

丁秀飞,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世界经济研究生。



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政治一体化六个阶段。两岸所要建立的共同市场是较为高级的区域经济合作一体化阶段,两岸通过达成区域合作协议,建立统一市场,实现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在区域内实现商品、资本、人力和服务的自由流通。

(一)两岸共同市场的贸易政策

1. 关税政策

在两岸共同市场的共同关税构建上,我们可以借鉴参考欧共体关税同盟和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CEPA)的规则。在关税同盟的建立上,分阶段逐步取消两岸贸易的关税及贸易限额,最终实现商品在共同市场内的自由流通。在关税减让阶段的安排上,除了部分敏感商品之外,两岸大部分商品如资源类产品、机电类产品等均可以在 2 年内取消关税;在敏感产品的免税方面,如农产品等,则需要 5 至 10 年内、分阶段进行降税。商品对外逐步实现统一的关税税率,根据商品分类和来源国分别采取差别关税。对来自订有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商品实行优惠税率,对来自 WTO 成员国或享有最惠国待遇国家的商品实行最惠国税率,对来自其它国家或上述国家超限额的商品,则实行普通税率。

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分工日益加强,一个产品的组合成分和制作工序往往来自和在几个国家或地区内完成,没有原产地规则,就不能防止非成员方以转运或简单加工的方式“搭便车”享受优惠。在具体标准方面,可根据两岸贸易情况,结合 CEPA 的经验,确定判定原产地的基本原则与方法。此外,还须制定海关估计制度,确定商品的完税价格,作为货物计税标准,依率计征等。

2. 非关税措施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中涉及的非关税措施一般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标准和认证、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和动植物卫生检疫等。两岸共同市场的非关税措施主要集中在反倾销、标准和认证以及动植物卫生检疫等方面,两岸应当通过协定尽量消除或减少这些非关税措施可能对商品的自由流通造成的阻碍。在服务贸易方面,提前扩大银行、保险、证券、零售、运输、物流、旅游、医疗等行业的对台开放,规范这些服务部门的准入门槛。

3. 市场竞争政策

开放经济条件下的企业,要维护其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必须拥有高效率,而这正是贸易政策所刺激和竞争政策所要保护的。欧共体的竞争政策涉及:专利、许可证协议和商标,价格歧视和定价,转变价格补贴,国家援助,滥用支配市场地位,倾销,进出口数量限制,合并与集中,国营企业或国家垄断企业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在制定两岸共同市场的市场竞争政策时,可结合欧共体经验,限制企业可能影响两岸贸易和以阻碍、限制或破坏共同市场内的竞争的企业协定、行动。企业滥用支配市场地位也是一种反竞争行为,也应受到共同市场竞争政策的禁止。在两岸间关税壁垒取消后,政府不能通过缩减进口直接保护企业,因而可能转而采取其它方式阻止和扭曲竞争,实施间接保护。除了被认为不与共同市场相抵触的国家援助行为,政府给予企业各种方式的援助应予禁止。

4.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

允许成员方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采取限制商品自由流通的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得构成对成员国贸易的专断歧视或变相限制的手段。欧盟在此已先行一步,欧共体条约中有关环境的专门一章,旨在实现高层次的环境保护。我们可借鉴欧共体经验,如禁止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险的物质或产品、限制在某些地区或时间使用某些产品、允许对遵循某些生产方法或环境质量要求的产品加贴标志等,做到贸易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二)两岸共同市场的投资政策

近年来随着区域性贸易自由化安排的兴起,投资自由化问题开始进入双边和多边区域合作谈判内容。目前双边投资措施的安排已经是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之一。就两岸共同市场的构建,2000 年以来,两岸投资关系出现了向直接与双向发展的良好势头,台商对大陆的投资日趋活跃,两岸在投资领域上的合作既



有垂直型投资,又有水平型投资。在制定投资条款时,可结合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经验,制定对待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准则、投资者与政府间的争端解决办法及与投资有关的贸易措施,包括原产地规则及与关税饶让和税收延付有关的措施。除了给予成员方投资以国民待遇外,双方还应协商制定一套有关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除了利用海峡两岸工商等民间团体发挥商谈和协调的积极作用外,还应在官方形成咨商机制,并逐步制度化、法规化、程序化。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可依据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知识产权协定制定投资条款,使投资和知识产权政策互为补充。

(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策

在人员交往方面,可以仿效 CEPA,对祖国大陆流向台湾人员特别是劳工与技术人才实行配额、延长居留期及合作遣返等措施。同时取消限制劳务人员流动的技术壁垒,协调两岸在教育水准和教育立法方面的标准,对高等教育文凭及执照互相认证。在资本流动方面,台湾应放松对大陆赴台投资及台湾赴大陆投资在投资额、投资行业等方面的限制,放松对两岸金融业交流合作的限制。在服务方面,开放银行、证券业、保险业、电信业等,在行业内建成单一市场,取消两岸间服务行业开业权和经营权方面的限制,实行国民待遇。

二、建立两岸共同市场对两岸贸易与投资发展的影响

(一)从实证方面来看

1. 从总体上看,促进两岸经济增长和贸易量扩大。

许多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认为,在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后,关税的下降能对协定成员国的贸易和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例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都不同程度地从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中得到净收益,其中墨西哥是最大的受益者,在 NAFTA 内部拆除贸易壁垒后,其实际国民收入增加了 1.6%;美国受影响最小,但其实际国民收入也增加了 0.1%^①。在 AUSFTA(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中,FTA 的签订将使澳大利亚获得 99 亿美元的净福利,到 2006 年其 GDP 将较 2003 年增长 0.33%;同时将使美国获得 103 亿美元的净福利,其 GDP 较 2003 年增长 0.02%^②。欧盟的区内进出口贸易水平一直保持在较高的程度上。由此看出,几乎所有参加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国无论是在贸易量方面还是在 GDP 上,均在协定签订后获得了增长,只是不同的国家在增长的幅度上有所差异而已。据此,我们可以乐观地推测,两岸共同市场建立后也将会为两岸经济带来类似的福利。

表 1 欧盟区内外的贸易比重和增长速度比较

单位:亿美元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欧盟区内出口	10838	10366	11664	13032	13881.7	15163
欧盟区外出口	5337.8	6132.1	6775.6	7397	8126.3	9369
区内出口比重	67%	62.8%	63.3%	63.8%	63.1%	61.8%
欧盟区内进口	10899	9978.2	11200	12379.5	13303.9	14399
欧盟区外进口	5998	6116.5	6734	7081	7559.5	8741
区内进口比重	64.5%	62%	62.5%	63.6%	63.8%	62.2%

资料来源: Euro stat External and intra - European trade, 1992 - 1999.

2. 改善目前两岸贸易投资巨额逆差的现状。

从欧盟经验中我们可以推知,两岸共同市场建成后,两岸贸易原有的关税、非关税壁垒将被取消,贸易创造效果明显,贸易形式由间接向直接形式转变,商品的流通将更加自由。面对更为广阔的市场,贸易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就大陆方面而言,加入两岸共同市场后,大陆对台的贸易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台湾当局对大陆入台

商品设置的障碍消除,大陆对台出口额将增加。就台湾方面而言,两岸共同市场的建立,为台湾与大陆的服务贸易争取到了比 WTO 更好的市场进入条件,与其他第三国间经贸往来通过大陆市场而更加顺畅。

3. 对两岸产业发展的影响。

祖国大陆制造业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在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台湾则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行业竞争力较强,两岸处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上,经济垂直分工和协作性显著,共同市场的建立促进两岸之间形成相互沟通、相互协调的产业互补与分工体系。台商在祖国大陆投资,带来了有形的资产设备与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还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促进了大陆产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如台商投资大陆多属“夕阳工业”污染重,能耗大,效益低,与大陆引进外资的重点和目标不符;台商投资多为中小企业,尤以小型居多,且多以“台湾接单,香港转口,大陆加工,海外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式,对大陆资本形成和经济发展作用有限;台资企业与大陆同类企业发生争市场、资金、人才、原料、基础设施等现象;大陆对台商在资本、就业、产品、外销等方面已有一定程度依赖。台资的大规模进入大陆市场,也会给原本的弱势、发育程度较低的行业带来巨大冲击。

对台湾的产业升级而言,80 年代以来,由于台湾的劳动成本不断攀升和出口市场的重重障碍,原来以轻纺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受到严重冲击。台湾投资祖国大陆,既为台湾传统产业外移创造了条件,又为岛内产业的升级提供了可能。传统中小企业移到大陆后,多数仍向岛内采购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重化工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的产品,这就为岛内产业转型升级起了催化作用。目前在台湾的经济结构中,服务业产值上升,工业结构中高资本技术和高附加值的工业产值上升,新兴工业中的资讯产业已成为台湾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大陆产业结构升级速度的加快,两岸产业间差距逐渐缩小,将对台湾原来优势产业造成强有力的挑战。

(二) 引力模型对两岸共同市场建立后贸易效应的预测

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是物理学中的一个定律,即两个物体之间的引力与它们的质量成正比,与它们之间的距离成反比。该定律被经济学家 Tinbergen(1962)和 Pöyhönen(1963)分别于 1962 年和 1963 年引用到国际贸易领域,用以对世界贸易流向和贸易流量规模问题进行实证研究,说明两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两国双边贸易量的关系。随后 Linnermann(1966)增加了人口变量来反映规模经济的作用。后来 Aitken(1973)、Brada 和 Méndez(1985)等人引进了亚变量,进一步将引力模型应用来估算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成员国贸易的影响。

(1) 模型的设立

引力模型的基本方程如下:

$$\text{方程(1): } \ln X_{ij} = b_0 + b_1 \ln D_{ij} + b_2 \ln Y_i + b_3 \ln Y_j + b_4 \ln P_{ij} + e_{ij}$$

事实上,决定一国出口供应能力和进口需求能力的并不只是该国的经济规模,还应该包括人均收入水平。人均收入水平不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还可以表明消费者对产品的偏好。因此,此处采用方程(2)来预测两岸共同市场的建设对区域内贸易的影响。引力模型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虚拟变量的变化来说明区域经济组织的贸易效应。当虚拟变量的系数增大时,说明区域组织对区域内的贸易有促进作用,反之亦然。

$$\text{方程(2): } \ln X_{ij} = b_0 + b_1 \ln D_{ij} + b_2 \ln Y_i + b_3 \ln Y_j + b_4 \ln G_i + b_5 \ln G_j + b_6 \ln P_{ij} + e_{ij}$$

其中, X_{ij} 为大陆对台湾的出口值;

D_{ij} 为大陆到台湾的距离;

Y_i 与 Y_j 分别为大陆与台湾的国民生产总值;

G_i 与 G_j 分别为大陆与台湾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P_{ij} 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或区域贸易优惠安排的虚拟变量。当 i 地区和 j 地区同属于一个区域组织的成员时, $P_{ij}=1$;反之, $P_{ij}=0$;

b_0 为常数, $b_1 \sim b_6$ 为对应变量的参数;

e_{ij} 为模型误差。

(2) 样本的确定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了 1993 年至 2004 年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数据建立模型,数据来源于 1994 年至 2004 年《中国统计年鉴》及海关统计数据,两岸之间的距离本文采用的是从大陆的经济中心上海到台湾的经济中心台北的实际公里数来代表(Bergstrand,1989)。通过 SPSS 统计软件,得出模型公式(3):

(3) 实证研究结果与分析

$$\ln X_y = 3656.992 - 567.212 \ln D_{ij} + 40.025 \ln Y_i - 13.414 \ln Y_j - 41.765 \ln G_i + 13.438 \ln G_j + e_{ij}$$

方程(3)

模型结果的相关系数 $R = 0.999$, 判定系数 $R^2 = 0.998$, 说明样本回归方程的代表性强; 统计量 $F = 481.616$, 相伴概率值 $p < 0.001$, 说明模型线性拟合程度很高, 另外各个回归变量系数的 t 检验值也都保证了各个回归变量系数值在统计上的可靠性。

由于两岸目前尚未成立区域一体化组织, P 值为 0, 我们只能借鉴东盟的虚拟变量系数进行预测。从拟合的模型中我们可知, 大陆 GDP、台湾地区的人均收入水平对大陆对台湾的出口贸易值有正的影响, 两地的距离(即两岸贸易的运输成本)、台湾地区 GDP 值、大陆的人均收入水平对大陆对台湾的出口贸易值有负影响。从东盟地区 1994-1999 年虚拟变量系数值为正, 且基本呈上升趋势, 说明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对区域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③ 借此我们也可以预测, 随着两岸共同市场的建设, 区域一体化组织对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贸易的促进作用将越来越显著。

三、结 论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 构建两岸共同市场, 进一步加强两岸的经贸合作, 有利于两岸经济的整合, 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 促进两岸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实现两岸经济的一体化, 并最终从经济一体化走向政治一体化,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

注释:

① Drusilla Brown, Alan Deardorff 和 Robert Stern 的“多产业”可计算的一般均衡模型”。摘自托马斯·A·普格尔, 彼得·H·林德特:《国际经济学》(第 11 版),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74 页。

② The Australian APEC Study Centre, Monash University, An Australian - USA Free Trade Agreement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http://www.dfat.gov.au/trade/negotiations/us.html>, 2004-11-05.

③ 廖少廉、陈雯、赵洪:《东盟区域合作研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第 106 页。

参考文献:

- 廖少廉、陈雯、赵洪:《东盟区域合作研究》,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年。
邓利娟主编:《21 世纪以来的台湾经济困境与转折》, 九州出版社, 2004 年。
白英瑞、康增奎等:《东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年。
李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两岸共同繁荣的必然选择》, 《两岸关系》2002 年第 1 期。
张二震:《论经济一体化及其贸易政策效应》, 《南京大学学报》1994 年第 1 期。
谷佳、王涛:《两岸经贸发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7 期。
毛新斌:《经贸交流对两岸经济发展影响的比较分析》, 《台湾研究》2000 年第 4 期。
俞裕铨:《浅谈两岸签署 CEPA 或类似经贸安排的必要性》, 《北京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 年第 3 期。
卜贵林:《两岸经济关系发展的状况、特征和走向》,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1 期。
于中琴:《一体化投资效应问题研究》,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
陈继勇:《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条款及其影响》, 《孝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16 期。
吕白、张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与环境保护》,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2 期。